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臨時工作津貼申請表

個案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居址鄉語						求職登記 日期	年	月	日
_	─ □中高齢 □二度就	者業婦女		被害人	□身心障礙 □中低收入 □更生受保	.p	原住民 長期失 高齢者	業者	
檢文附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 □3.身分別證明文件 □非自願性離職者: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獨力負擔家計者: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長期失業者: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證明資料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家有老年親屬等)(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申	/請人	年	簽 月 日	章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年	月	簽章 日	

推介情形	(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 1·推介應徵日期: 應徵單位名稱及地址: 應徵結果: 2·推介應徵日期: 應徵單位名稱及地址: 應徵單位名稱及地址:	開卡就服員核章						
審核意見	(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給付申領狀況等,請一併查核)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就業。 □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 □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 □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審核機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業務經辦(中心): 中華民國年月日							
年 月 日指派至 (用人名稱) 指派從事臨時工作情形 擔任臨時性工作人員。 工作內容:								
有給求職假 核定情形	卡,當日給予 小時有給求職假。 業 2· 年 月 日填具推介回覆承 卡,當日給予 小時有給求職假。	辦人員 務主管 辦人員 務主管						